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遵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等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重庆分所 电话: (86-23) 8860-1188
传真: (86-23) 8860-1199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传真: (86-898)3633-34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www.junhe.com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所作出的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情况缺乏全国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实时更新的信息公告系统；（3）中国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系统，且公开网络平台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可能不及时或不完整；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267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亦不持有金融业务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企业类会员名单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是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年8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同意成立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集团的批复》（国函[1995]75号文）向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批复，同意以华能精煤公司为基础组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国务院批复，原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神包、神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原神华集团拥有对外融资、外贸经营和煤炭出口权。1995年10月23日，原神华集团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18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8亿元。

2017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文）批准原神华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根据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原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电集团。2017年11月，原神华集团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批复及相关更新的章程，2017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9,466.11498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209,466.11498 万元变更为 13,209,466.11498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变更后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发行人 2026 年计划发行债券 1250 亿元，发行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境外债券等，以及各类创新专项品种，具体发行品种、期限、规模、发行价格、资金用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 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中央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据此，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另行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批复。

根据《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规〔2023〕34 号），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其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可以在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自行确定债券发行具体时间、品种、期限。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央企业债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将中

央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实行债券余额和发行额双管控，不再单独批复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6 年度债券预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2026 年度债券发行总额未超过其年度债券预算。

（二）外部注册

202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20 号），获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 3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6 年度债券预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2026 年度债券发行总额未超过其年度债券预算。

三、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包括：声明与承诺，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公司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存续期管理机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发行方式为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

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据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为雷天啸律师和董士嘉律师。雷天啸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1511468188 号《律师执业证》，董士嘉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1911128424 号《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报告

立信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655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斌、孙念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1486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孙念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1657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念韶、温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和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立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立信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立信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中信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11111000001）；民生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华夏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及华夏银行具备一般主承销商资格，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及华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及华夏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10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及成员单位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

下：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组成经理层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其中 4 名为非外部董事（含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5 名为外部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因此，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署履行监事会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¹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1.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2.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3.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4.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5.	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686.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0%，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0.15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土地复垦保证金、冻结或封存等
应收票据	0.56	银承票据质押
存货	0.16	债券抵押
固定资产	133.18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0.33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1.76	融资租赁
合计	686.14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且不存在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0.5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萨达维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67
合计		12.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对外担保情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56
合计	219.5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承诺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²。

² 指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 50%的交易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无担保等其他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内容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编制，内容合法、有效。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内容合法、有效。

（四）其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 2026 年度债

券预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2026 年度债券发行总额未超过其年度债券预算；本次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雷天啸

雷天啸

经办律师：董士嘉

董士嘉

2026 年 7 月 14 日